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 应急预案

(2022 版)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1、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5 工作原则.....	- 1 -
2、基本情况.....	- 2 -
3、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
3.1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2 -
3.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	- 2 -
3.3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 3 -
3.4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4 -
3.5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5 -
4、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8 -
4.1 火灾预防.....	- 8 -
4.2 火险预测预报.....	- 8 -
4.3 林火监测.....	- 8 -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 8 -
5、应急响应.....	- 9 -
5.1 灾害分级.....	- 9 -
5.2 分级响应.....	- 9 -

5.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行动.....	10 -
5.4 响应行动.....	12 -
5.5 响应措施.....	12 -
6、扑火指挥与扑救措施.....	14 -
6.1 组织指挥原则.....	14 -
6.2 扑火原则.....	15 -
6.3 供给原则.....	16 -
6.4 扑救措施.....	16 -
7、应急保障.....	18 -
7.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18 -
7.2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18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8 -
7.4 供电保障.....	19 -
7.5 交通运输保障.....	19 -
7.6 医疗保障.....	19 -
7.7 治安保障.....	19 -
7.8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20 -
7.9 资金保障.....	20 -
7.10 紧急避难场所.....	20 -
7.11 技术保障.....	20 -
7.12 宣传、培训、演练.....	20 -
8、善后工作.....	21 -

8.1 受灾群众安置.....	21	-
8.2 调查与评估.....	21	-
8.3 扑火工作总结.....	21	-
8.4 灾后恢复.....	22	-
8.5 奖励与责任追究.....	22	-
9、附则.....	22	-
9.1 预案管理.....	22	-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22	-
10、附件.....	22	-
附件 1: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2: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五原县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登记表		
附件 4: 五原县半专业扑火队伍人员统计表		
附件 5: 2022 年森林防火装备统计表		
附件 6: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7: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五原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属地管控原则，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确保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五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等，结合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五原县行政管辖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及威胁五原县的界外火的应急处置工作，不包括城区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保障扑火人员的人身安全。

(2)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范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

系。

(3) 属地管辖，先期处置。凡我县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要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首先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扑救。

(4) 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和指挥权限。

(5) 快速反应，及时调动。发现火情后及时收集信息，掌握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状况，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将森林草原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2、基本情况

五原县地处河套平原腹地，辖 8 镇 1 乡 2 个办事处 1 个国营林场和 1 个国有农场，总土地面积 375 万亩，有林地面积 7.46 万亩，灌木林地面积 3.26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6.5 万亩，疏林地 0.01 万亩，苗圃地 0.28 万亩，总蓄积量为 26.54 万立方米。随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和禁牧工作的推进，森林资源大幅增加，森林覆盖率显著提高。

3、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五原县人民政府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全县的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工作。

3.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

指 挥 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分管林业和草原局政府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 书 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纪委监委、融媒体中心、公安局、交警队、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分局、通信公司、各乡镇、办事处、社区

3.3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 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协调组织扑火力量、通信联系、火场监测及部门间的配合等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2) 协调交通等相关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为扑火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3) 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火场态势及火灾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现场扑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4) 派扑火工作组深入火场一线，检查监督乡镇、办事处和县直有关单位对扑火救灾指示精神的落实，协助和指导扑火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工作。

(5)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及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火情；负责请求上级支援。

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派出“前线指挥协调小组”。

(1) 协调小组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草局局长等领导组成。

(2) 协助发生火灾的乡镇政府或有关单位做好扑灭森林草原火灾的指挥工作。

(3) 及时与指挥部沟通。

(4) 决定火场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方式。

3.4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决策部署。

(2) 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县乡级以上防火指挥机构编制实施防火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负责提出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物资的计划和调配建议。

(3) 负责重要森林草原和重要设施工程的防御火灾调度方案的批复并监督执行，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警，指导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4) 组织、指导防灭火机动抢险队和防灭火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防灭火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5)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火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火灾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负责指导森林草原火情监测、火险预测、预报和火灾调度、统计、信息上报、建档工作等有关事项，承担森林草原火灾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

3.5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 10 个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需要调整和增补。

(1) 监测预警组

负责人：气象局局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员单位：气象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各乡镇、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定期气象监测，为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及预测等气象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检查，火隐、隐患排查工作。

(2) 应急救援处置组

负责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林业和草原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武装部、应急管理局、交警队、公安局、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指挥部指定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协调指导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根据火情变化，综合协调指挥人员救助、火灾扑救工作、重要设施扑救等；协调指导社会救援力量、驻军等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处理受灾人员转移、撤离；协调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专家指导组

负责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员单位：林业和草原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上级下派行业专家

主要职责：为灾情会商研判、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灾情调查、灾损评估以及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4）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

负责人：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宣传部、公安局、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严厉打击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5）综合协调组

负责人：政府办主任

成员单位：政府办、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指挥部指定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发布灾情、抗灾信息。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6）医疗保障组

负责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成员单位：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支援受灾地区；协调指导伤员转运救治、做好伤亡统计；指导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7) 应急保障组

负责人：分管发改委、工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发改委、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物资保障）；交警队、公安局（社会秩序及交通管控）；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分局、通信公司（通讯、电力保障）、指挥部指定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协调调运抢险救灾、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及交通秩序，确保灾区社会稳定、救灾通道畅通；进行电力、设备线路抢修、巡检，全力保障灾区通讯畅通。

(8) 善后处置组

负责人：分管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民政局、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指挥部指定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安抚和赔偿工作，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乡镇、办事处要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林草部门要及时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等相关工作。

(9) 火灾事故调查组

负责人：公安局党委委员

成员单位：公安局、林业和草原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指挥部指定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火案查处，及火场和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

报火灾案件查处情况。

(10) 纪律督查组

负责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成员单位：纪委监委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防火责任制、防火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

4、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火灾预防

全县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进一步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类火险隐患。

4.2 火险预测预报

预案启动后，县气象部门要全面监测火险天气形势，会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分析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县气象局制作全县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在县电视台的天气预报等栏目中向全县发布。同时，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做好人工增雨作业。

4.3 林火监测

预案启动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下载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利用瞭望台、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并及时向前指报告火场信息。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火警、火情应当逐级上报，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委、政府和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 (1)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草原火灾。
- (4) 县外火场距我县界 2 公里以内，并对我县边界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相邻旗县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需要自治区和巴彦淖尔市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8)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5、应急响应

5.1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依据市级、本县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本县实际，由低到高设定县级层面的Ⅳ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Ⅲ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Ⅱ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Ⅰ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

5.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影响，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任务分工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预判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预判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预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5.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行动

5.3.1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

(3) 初步判定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涉险、被困、失联3人以下（包括三人）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5.3.2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1)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2)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

以下的。

(3) 初步判定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涉险、被困、失联3人以上10人以下（包括10人）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5.3.3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

(1)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2)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 初步判定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涉险、被困、失联10人以上20人以下（包括20人）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5.3.4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100人以上的；

(2)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和死亡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3) 初步判定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涉险、被

困、失联 20 人以上的。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5.4 响应行动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监测预警或发现险情信息后，及时通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及监测预警组、应急救援组、专家指导组、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和综合协调组负责人召开指挥部会议，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研判和安排处置。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汇报情况。

(2) 加强气象监测，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3) 调派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4)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各组工作情况，向指挥部领导及时汇报。

(5) 指挥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调度调整工作措施，召开指挥部会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5.5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5.1 扑救火灾

当地乡镇政府应立即就近组织乡（镇）、村、半专业扑火队、农村消防站、义务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驻地军警、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

一调度指挥下，明确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具体措施和规范化要求，按照本预案的“扑火指挥与扑救方案”条款执行。

5.5.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排查清楚林区受威胁村社、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5.5.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加强药品和医疗器具保障，实施现场救治。

5.5.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5.5.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管道、重点自然保护区和高保护价值森林草原等重要目标受到火灾威胁时，迅

速调集专业队伍和重型装备，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全力消除威胁，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5.5.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抬物价、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5.5.7 发布火灾信息

县人民政府和防灭火指挥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5.8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5.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函告有关方面。

6、扑火指挥与扑救措施

6.1 组织指挥原则

坚持属地为主的组织指挥原则，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政

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应急救援处置组作为火灾扑救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应急救援处置组的统一指挥。各级领导靠前指挥，随着火情趋于严重，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在扑火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指挥部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6.2 扑火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保证人员安全，既要避免林区群众伤亡，又要避免扑救林火人员伤亡；保证居住地和重要设施安全；保证重要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2) 科学扑救原则。应急救援处置组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扑火救灾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扑火战略上采取“围、阻、打、清”相结合，依靠阻隔灭火、以水灭火、机械灭火等间接灭火手段尽快控制火场蔓延，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用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理，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草原资源损失。全面围控火场后，集中力量突击扑灭明火点，分段彻底清理和看守火场。

(3) 合理用兵原则。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半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

(4) 落实责任原则。要派出火场督查组，用 GPS 系统为各扑火队伍定位，分段包干，明确责任人，落实扑救、清理、看守

责任。

6.3 供给原则

扑救森林草原大火时，增援队伍途中的交通和生活供给保障由增援单位自己承担，到达火场后由当地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负责综合保障。

6.4 扑救措施

6.4.1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发生火情后，火灾的组织扑救应当以林业和草原局、半专业队伍、义务消防员等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调动驻地军警、农村消防站、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等力量参加扑救工作，

6.4.2 火险区的划分

根据五原县森林草原资源的分布特点及地理条件，全县共划分为四个扑火作战区域：

第一扑火区：包括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银定图镇、林业管护中心。

第二扑火区：包括新公中镇、隆兴昌镇、林业管护中心。

第三扑火区：包括胜丰镇、和胜乡、荣丰办事处。

第四扑火区：包括套海镇、复兴镇、天吉泰镇、林业管护中心。

6.4.3 扑火作战方案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以半专业应急分队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参加扑救工作。

第一扑火区发生火灾时，以塔尔湖防火工作站工作人员，派

派出所公安民警、火灾区乡镇林工站工作人员、护林员和当地民兵为主战斗队伍；镇村社干部作为预备队伍，适时投入扑火战斗。

第二扑火区发生火灾时，以新公中、隆兴昌镇防火工作站工作人员，派出所公安民警、火灾区乡镇林工站工作人员、护林员和当地基干民兵为主战斗队伍；镇村社干部作为预备队伍，适时投入扑火战斗。

第三扑火区发生火灾时，以胜丰镇防火工作站工作人员，派出所公安民警、火灾区乡镇林工站工作人员、护林员和当地民兵为主战斗队伍；镇村社干部作为预备队伍，适时投入扑火战斗。

第四扑火区发生火灾时，以复兴防火工作站和天吉泰火工作站工作人员、派出所公安民警、火灾区乡镇林工站工作人员、护林员和当地民兵为主战斗队伍；镇村社干部作为预备队伍，适时投入扑火战斗。

6.4.4 扑火力量部署

全县划分四个扑火区共建立四支扑火队伍，其中第一扑火区半专业扑火人员 30 人，义务消防人员 476 人；第二扑火区半专业扑火人员 27 人，义务消防人员 567 人；第三扑火区半专业扑火人员 23 人，义务消防人员 368 人；第四扑火区半专业扑火人员 32 人，义务消防人员 450 人。

6.4.5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

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各乡镇、办事处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提出的申请，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申请调动其他乡镇、办事处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半专业扑火人员为主，其他义务消防员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

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如必要时调动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驻地军警、民兵、预备役，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协调组织实施。

7、应急保障

7.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扑大火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应急救援处置组应根据火场地理位置，依托林场、乡镇、居民点，选择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的地方设立扑火指挥场所。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提供基本保障，包括：标绘火场侦察态势图；标注扑火力量分布图；提供火场实况照片和录像；提供通信设施和网络办公保障；提供向导、通信人员、扑火指挥图；保障指挥员食宿。

7.2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如需要调动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请求，根据有关规定统一调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火灾需要国家调动飞机支援的，由市人民政府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建立县、乡镇、办事处与火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充分利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网站提供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气象局提供）、卫星林火监测云图、

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配备不少于1部专用固定电话、1台传真机、1台微机，保证重点森林草原防灭火期每日24小时有工作人员值班、有领导带班，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畅通。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以协调申请调用市电信部门通信保障车，利用移动电话、超短波转信台、车载电台和数字图像录入、处理、传输设备。

7.4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火灾扑救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障火灾扑救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善后处置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火灾时用于扑火、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7.6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火灾灾区抢救伤员、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灾区防疫消毒等工作。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灾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火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扑火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火灾扑救时的戒严、警卫及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8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合理布局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分级储备、统筹调拨、类型齐全、调用畅通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当地机具装备和物资保障为主，根据火场扑救需要，逐级开展机具装备和物资支援调用工作。必要时，由巴彦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自治区支援。

7.9 资金保障

按国家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财力保障规定执行。

7.10 紧急避难场所

居民紧急避难场所，由当地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负责解决，重要设施仓库内人员和物资的紧急避难场所由设施或仓库管理单位与当地政府共同负责安排落实。

7.11 技术保障

县气象部门应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必要时，聘请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草原防灭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12 宣传、培训、演练

7.12.1 公众宣传教育

新闻宣传组成员单位根据区域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减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通过宣传媒体公布“96119”报警电话，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法律法规，普及扑火安

全常识。在中、小学生应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教育。

7.12.2 培训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各乡、镇、办事处指挥长、林业工作站站长、村委会主任的培训。所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任务的人员都必须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的知识培训，熟练掌握科学指挥和安全避险等知识。

7.12.3 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有计划地组织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扑火演练，提高扑救火灾能力；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熟悉应急工作各个环节，提高协同应急能力；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应急机制。

8、善后工作

8.1 受灾群众安置

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受灾群众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

8.2 调查与评估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会同公安局、林业和草原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对重要森林火灾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报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3 扑火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和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扑火单位要做好总结，评出先进集体和个人，立功受奖和获取荣誉的人员上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将扑火期间形成的资料汇总成册，纳入典型森林草原火灾资料库。

8.4 灾后恢复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当地乡镇、办事处要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林草部门要及时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等相关工作。

8.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火灾事件的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管理》由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行管理和实施。根据县防指要求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需要及时修订。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附件

附件 1：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2: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统计表

附件 4: 五原县半专业扑火队伍人员统计表

附件 5: 2022 年森林防火装备统计表

附件 6: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7: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附件 1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应急管理局

执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和物资装备的统一调动；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重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本预案中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扑火应急队业务指导和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对火灾损失情况进行评估调查及火灾发生地的行政责任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2、政府办

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防灭火救灾工作，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发布灾情、抗灾信息；做好救灾期间物资调拨分配工作。

3、人民武装部

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决策研究与制定；指导全县以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体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组织调度县人民武装部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

救；协调驻地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4、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制定本县国民经济规划中，及时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国民经济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协调地方做好森林草原灾区粮食供应和相关应急物资保障等工作。

5、财政局

研究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投入办法，理顺资金投入渠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各项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内，当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应保障所需扑火经费的落实。

6、气象局

及时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发现热点、火点及时通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灭火期间提供森林草原火险趋势和火险天气警报，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林业和草原局

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决策的制定；协助指挥部宣传、贯彻、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针、政策；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年度工作计划，筹备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组织指导乡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统计和损失评估；检查、督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工作。

8、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和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依法打击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9、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消防队员进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训练，按县政府命令，组织消防队员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10、交警队

负责火场的秩序维护，协调火灾人员转移、撤离等工作。

11、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加强农区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等工作，提高农牧民防火意识，做好火灾隐患排排查。

12、民政局

督促指导重点防火区域的迁坟、文明扫墓祭祀等，减少和排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火灾发生后安抚受灾群众，处理受灾群众的安置和重建工作。

13、交通运输局

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请求，保证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运输车辆的保证和畅通。

14、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火场的无线电通信保障等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利用利用公众信息网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活

动。

15、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指导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制订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中伤员的抢救预案，配备必要的救护药械；协调指导伤员转运救治、做好伤亡统计；组织对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16、纪检委

负责督查防火责任制、防火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

17、宣传部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8、融媒体中心

负责加大免费播放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广告和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森林草原防灭火审定的火情、灾情等相关动态。

19、各乡镇、办事处、农场、社区

各乡镇、办事处、农场应根据需要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组织本镇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实扑火队伍、扑火物资装备。负责清理重点区域火险隐患，扑救本辖区一般火灾。

20、供电局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火灾救灾方面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

21、通讯部门

通讯部门应积极配合，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派通信指挥车到火场提供应急通信辅助保障。

附件 2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应急职务	单位职务	姓名	手机
总指挥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孙志刚	13947810189
常务副 总指挥	分管林业和草原局政府副 县长	李 震	13947801157
副 总 指 挥	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勤	13947847378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蔺永旺	13947883658
	气象局局长	张铁栓	15849871998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波	13015280119
秘书长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吕 敏	15147881303
成 员	分管发改委、工信局副县长	李 东	15049816886
	政府办主任	赵晓奕	13847856024
	武装部部长	白利勇	15560969898
	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刘丽萍	19904788581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董锦孟	15164877077
	发改委副主任	张喜平	13337001876
	民政局副局长	高利军	13150990316
	财政局副局长	周国强	18947815566
	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海成	15648865550
	交警队副大队长	郝作东	13304789068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辛宏海	18947898256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蔺宏峰	13134808808
	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张元杰	15849861118
	林业和草原局防火办主任	田二强	15048980499
	巴市供电公司五原分公司副经理	蔺 永	15334890189
	电信公司	张容福	15394789368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徐 军	15148886188
	天吉泰镇镇长	张翼飞	15148885258
	隆兴昌镇镇长	杨 波	18847881087
	塔尔湖镇镇长	孙锡良	15149805288
	套海镇镇长	郭 浩	15335688588
	胜丰镇镇长	李怀亮	15647813555
	新公中镇镇长	王觉甫	15848711351
	银定图镇镇长	陈书勤	13947810200
	复兴镇镇长	柴玉明	15849881855
	和胜乡乡长	杨正茂	15048800111
	丰裕办事处主任	高建忠	13947810523
	荣丰办事处主任	杨运韬	18104781801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组	处置小组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1	监测预警组		林业和草原局	蔺永旺	局长	13947883658	田二强	防火办主任	15048980499
			应急管理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王尧	应急保障科科长	15148881000
			气象局	张铁栓	局长	15849871998	刘芳	办公室主任	15947544565
			农科局	郭明旺	局长	13947810376	蔺宏峰	副局长	13134808808
			武装部	白利勇	部长	15560969898	陈昕	科长	13644784221
2	应急救援处置组		林业和草原局	蔺永旺	局长	13947883658	田二强	防火办主任	15048980499
			应急管理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王尧	应急保障科科长	15148881000
			公安局	张海城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队长	15648865601
			气象局	张铁栓	局长	15849871998	刘芳	办公室主任	15947544565
			消防救援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超	站长	15047899456
			交警大队	郝作东	副大队长	13304789068	董亮	秩序中队中队长	18648418090
3	专家指导组		林业和草原局	蔺永旺	局长	13947883658	田二强	防火办主任	15048980499
			应急管理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王尧	应急保障科科长	15148881000
			消防救援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超	站长	15047899456
			公安局	张海城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队长	15648865601

4	信息发 布与舆 情管控 组	宣传部	董锦孟	副部长	15164877077	徐 军	融媒体负责人	15148886188
		公安局	张海城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队长	15648865601
5	综合协 调组	融媒体中心	徐 军	副主任	15148886188	武加维	工作人员	18547894748
		政府办	赵晓奕	政府办主任	13847856024	邱爱民	政府办副主任	15047082040
		林业和草原局	蔺永旺	局长	13947883658	田二强	防火办主任	15048980499
		应急管理局	刘 勤	局长	13947847378	王 尧	应急保障科科长	15148881000
		消防救援大队	李 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 超	站长	15047899456
		卫健委	张元杰	副局长	15849861118	王朝一	工作人员	15648401551
7	医疗保 障组	应急管理局	刘 勤	局长	13947847378	王 尧	应急保障科科长	15148881000
		发改委	张喜平	副主任	13947837243	刘平祥	粮食和物资股 长	13190879548
		财政局	周国强	副局长	18947815566	石伟俊	主任	13484780444
		交通局	辛宏海	副局长	18947898256	王 霞	交通局运输股 长	15048828930
		林业和草原局	蔺永旺	局长	13947883658	田二强	防火办主任	15048980499
		交警大队	郝作东	副大队长	13304789068	董 亮	秩序中队中队长	18648418090
		公安局	张海城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队长	15648865601

8	善后处 置组	通讯 电力 保障	供电公司	刘建新	安检部部长	18947898971	邱官永	信息通信班班长	15048828930
			工信局	侯龙胜	副局长	18704999029	张 峰	工作人员	18347862097
			联通公司	武红光	副总经理	18604893501	杨旭光	主任	18604892313
			电信公司	张容福	经理	15394789368	李东升	副经理	18335681480
			移动公司	贾 跃	副总经理	13500681203	胡宝明	主任	13500689643
			财政局	周国强	副局长	18947815566	石伟俊	主任	13484780444
9	火灾事 故调查 组	救 助 款 管 理 分 配	民政局	张永林	副局长	13947837398	李秀娟	股长	18804780048
			林业和草原局	蔺永旺	局长	13947883658	田二强	防火办主任	15048980499
			公安局	张海城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队长	15648865601
			林业和草原局	蔺永旺	局长	13947883658	田二强	防火办主任	15048980499
			消防救援大队	李 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 超	站长	15047899456
			应急管理局	刘 勤	局长	13947847378	王 尧	应急保障科科长	15148881000
10	纪律督 查组		纪委监委	刘丽萍	纪委常委、监委 员	19904788581	胡继平	派驻人大机关纪 检组长	19904788532
12	乡镇		套海镇	王 锁	副书记	18104876877	查 干	站长	13847867073
			天吉泰	徐英海	主任科员	18604896578	罗 伟	工作人员	18247808818
			银定图镇	李 军	副书记	18547834971	安馨乐	民政助理	15048998329
			隆兴昌镇	安建荣	副镇长	13947831596	程越森	工作人员	14747981997
			塔尔湖镇	胡翰林	副镇长	15134995111	贺 琴	工作人员	15374781116
			新公中镇	戴光甫	组织委员	18947885960	席美霖	民政办主任	18347898023
			复兴镇	杨永鹏	部长	18704935991	郭志清	建设管理站、环 保站长	13947841211

	套海镇	王 锁	副书记	18104876877	高 敏	民政办主任	13847894180
	和胜乡	马 星	副乡长	15047060951	全 欢	民政助理	13722171247
	丰裕办事处	孟和巴特尔	副主任	13190870162	赵 伟	城建办主任	13088479799
	荣丰办事处	侯旭东	综合执法局局长	13947810403	蔡小惠	工作人员	15848732318
	建丰农场	廖建华	工会主席	13947837163	康 余	主任	15044830473

附件 3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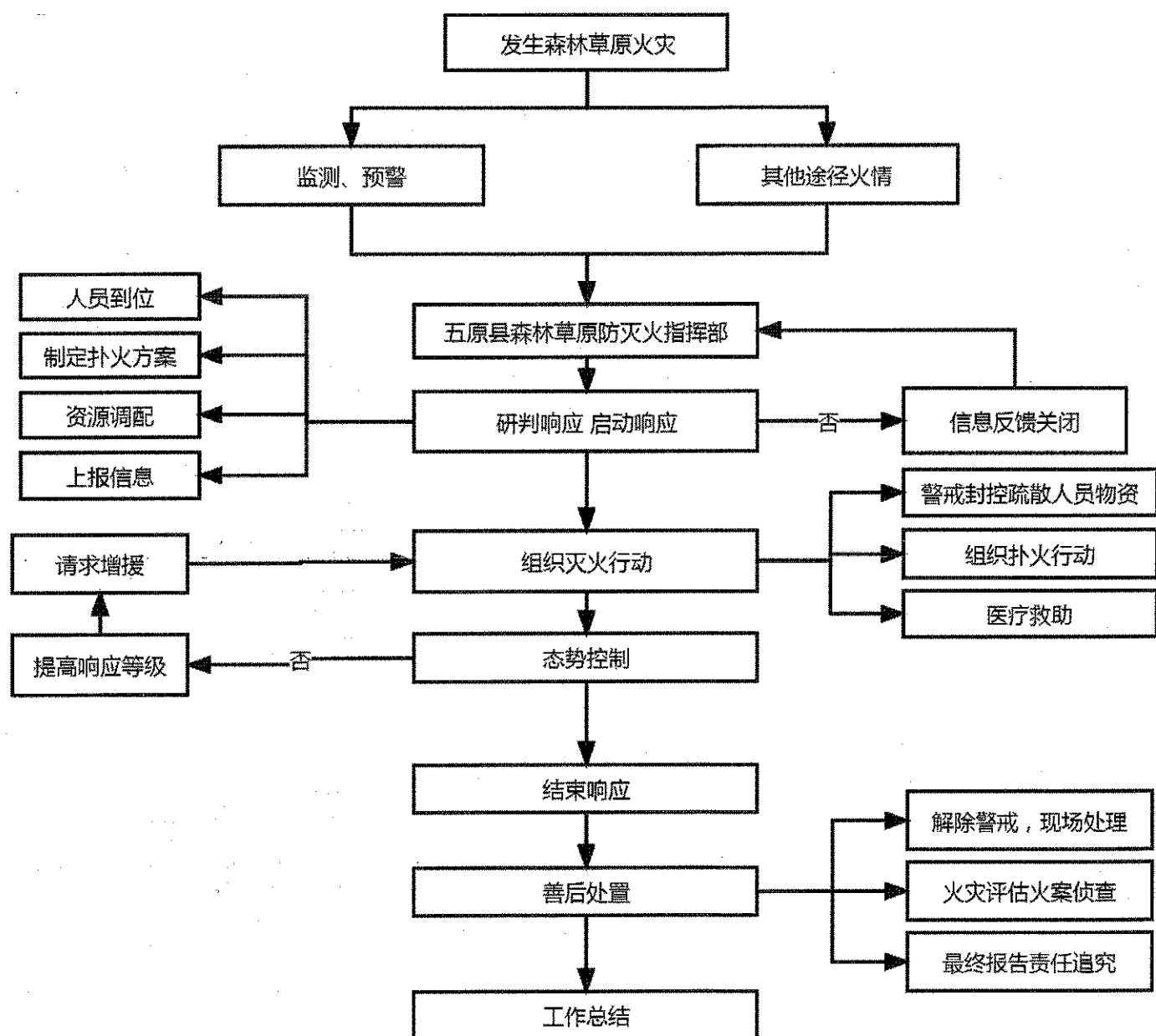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 尧	应急保障科科长	15148881000	
2	田二强	防火办主任	15048980499	
3	姬 超	消防救援站站长	15047899456	
4	张海城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5	武力军	副局长	13634781086	
6	陈飞	林业管护中心主任	13947810115	

附件 4

五原县半专业扑火队伍主要负责人名单			
	乡镇	负责人	电话
林草局分管领导	值班电话：5232095	武力军	13634781086
第一扑火队	塔尔湖镇	刘延龙	18047861886
	丰裕办事处	冯文良	13848781222
	银定图镇	武文斌	13722189917
	林业管护中心	陈飞	13947810115
第二扑火队	新公中镇	白旭东	15148819990
	隆兴昌镇	胡兢夫	13947836396
	林业管护中心	陈飞	13947810115
第三扑火队	和胜乡	陈睿	15049846777
	胜丰镇	李东亮	13947831101
	荣丰办事处	卢政宇	18947891234
第四扑火队	套海镇	朱永平	13947881125
	复兴镇	郭健	13847858155
	天吉泰镇	李鑫	13947810463
	林业管护中心	陈飞	13947810115

附件6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錄七

五原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